合同编号：zjg202303007-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4月20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zjg202303007 的 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元）整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无废城市”完成验收为止，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研究确立“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探索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落地见效的实施路径，因地制宜，创新制度实践，提出保障建设目标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的建设清单，并做好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和措施保障，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和动态调整机制。筛选支撑关键任务的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经开区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在提交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后，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配合分析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对在推进主要工作任务，配合落实制度、市场、技术、监管等创新改革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总

结凝练，提供“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服务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服务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工作方案开展实施方案编制。

（2）保密原则：在编制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3、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须提交的工作成果

（1）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初稿）；

（2）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印发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验收要求

建设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无废城市创建相关台账资料须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视情况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

服务费。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6、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成果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加强员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梅项军	联系人：唐嘉瑶
联系电话：18951091313	联系电话：175587386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

2、除了向主管部门备案外，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由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直接的经济损失，并经核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第三条、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非乙方的原因，甲方的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非乙方的原因，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3、由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的信息；

4、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知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其他

1、在签订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